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洛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洛中法〔2021〕95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民营经济领域纠纷诉调 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法院、工商业联合会:

现将《关于开展民营经济领域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洛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11月29日

关于开展民营经济领域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诉源治理和诉调对接,共同、依法、公正、高效化解民营经济领域纠纷,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工商联关于发挥商会调解优势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印发<关于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建立健全我市民营经济领域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工商联(商会)调解在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化解中的优势作用,发挥司法在纠纷化解中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满足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快速化解和有效化解的实际需求,提高化解民营经济领域纠纷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条 诉调对接工作坚持自愿合法、高效便民、各司其职、衔接配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力化解民营经济领域纠纷。

第三条 洛阳市工商联应加强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

建立调解组织名册和调解员名册，选聘符合条件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优秀企业家、商会人员、行业专家、律师、工会代表以及其他社会人士担任调解员，规范工作制度。

第四条 工商联调解组织可以接受会员企业申请或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以下民商事纠纷：

- （一）会员企业内部的纠纷；
- （二）会员企业之间的纠纷；
- （三）会员企业与生产经营关联方之间的纠纷；
- （四）会员企业与其他单位或人员之间的纠纷；
- （五）其他适合调解的民商事纠纷。

第五条 工商联调解组织接受会员企业申请或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案件，不受行政区域和级别限制。

第六条 两级人民法院和工商联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宣传途径，宣传调解优势，增进各方对诉调对接机制的认识，推动相关当事人自愿选择调解等方式解决纠纷。及时总结推广诉调对接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共同营造诚信守法、依法经营的良好氛围。

第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本地工商联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积极开展线上委派委托调解工作。

第八条 工商联调解组织受理的纠纷，调解期限为 30 日。经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延长 30 日。

第九条 调解员应当基于当事人自愿原则开展调解工作，促使纠纷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和调解员签

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调解协议生效后，能够即时履行的，调解员应当督促当事人即时履行。双方当事人也可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组织调解的案件，应当向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委派调解的案件，应当向委派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符合级别管辖或者专门管辖标准的，应当由对应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接到司法确认申请后，经审查调解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和自愿原则的，应当在 7 日内审查立案。

第十三条 经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坚持起诉的，调解员应当告知当事人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提交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登记立案。

第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登记或在审理过程中的民营经济领域纠纷案件，经当事人书面同意，人民法院可以将案件通过调解平台向入驻的工商联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委派、委托调解。

第十五条 调解人员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完成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告知当事人可以向委托法院申请撤诉或者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不成的，法院应当及时恢复审理。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根据工商联选派的调解员自身情况，有针对性地对调解员进行经常性、专业化培训，并邀请调解员旁听相

关案件的审理,提高其化解矛盾的能力及水平。

第十七条 强化在线音视频调解手段应用。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要积极使用调解平台的音视频调解功能开展在线调解工作。人民法院要充分利用法院办案系统和调解平台内外联通便利条件,落实在线委派或委托调解、调解协议在线司法确认、电子送达等工作,为在线音视频调解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与工商联建立联络沟通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判通报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工商联调解组织工作中遇有法律适用问题的,可以咨询人民法院或商请人民法院指导。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和工商联应当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将调解经费作为法律服务内容列入财政预算。商会调解组织经费可以通过商会会费、社会捐助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予以保障。接受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的案件,可以按照“以案定补”的方式向调解员发放补贴。

第二十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印发